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1〕42号

当事人：广州新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QPCA2G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沙大道北1号永合工业园C栋首层自编3号商铺

本局查明，广州新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2017年7月19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股东系冒用李容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李容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回执》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7 年 7 月 19 日广州新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立
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1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1〕43号

当事人：宜信（广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QFM90J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北横路242号1314房

本局查明，宜信（广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在2017年7月14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股东系冒用李容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李容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回执》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7 年 7 月 14 日 宜信（广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1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1〕44号

当事人：广州市盛霖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C7M1Q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长岗村新屋北路102号

本局查明，广州市盛霖贸易有限公司在2017年10月17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股东系冒用徐小川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徐小川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17年10月17日广州市盛霖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1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1〕45号

当事人：广州市佰致锦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3MA59CYF088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沙大道18A-105房

本局查明，广州市佰致锦贸易有限公司在2016年5月17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监事系冒用苏国庆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苏国庆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16年5月17日广州市佰致锦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1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1〕46号

当事人：广州市文纷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R9DH8J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长岗村东升西路14号

本局查明，广州市文纷建材有限公司在2017年8月2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监事系冒用刘英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刘英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17年8月2日广州市文纷建材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1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1〕47号

当事人：广州顺顺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P2859D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陈家林路东缙物流园 812 室

本局查明，广州顺顺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5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监事系冒用雷剑锋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雷剑锋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8 年 1 月 15 日 广州顺顺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1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1〕48号

当事人：广州粤贤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3K0Y6M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288号2栋613房

本局查明，广州粤贤实业有限公司在2018年8月2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股东系冒用王继贤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王继贤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遗失的《证明》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18年8月2日广州粤贤实业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1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1〕50号

当事人：广州市裕棉纺织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745532XA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初庄基街四横路13号

本局查明，广州市裕棉纺织品有限公司在2015年8月4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股东系冒用麦利腮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麦利腮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临时居民身份证、报警回执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5 年 8 月 4 日广州市裕棉纺织品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1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1〕51号

当事人：广州市增城周相农业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40101304391872N

住所：广州市增城派潭汉湖村车田合作社北一巷7号

本局查明，广州市增城周相农业专业合作社在2014年6月17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成员系冒用周水泉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以上事实，有周水泉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14年6月17日广州市增城周相农业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1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1〕54号

当事人：广州市烈抛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K54A4G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32号三层303房

本局查明，广州市烈抛建材有限公司在2017年3月9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系冒用翟光耀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翟光耀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7 年 3 月 9 日 广州市烈抛建材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9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1〕55号

当事人：广州市施汉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RGG15C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长岗村新村街西一巷6号305

本局查明，广州市施汉电子有限公司在2017年8月8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系冒用翟光耀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翟光耀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7 年 8 月 8 日 广州市施汉电子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9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1〕57号

当事人：广州市诚嘉汽车销售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L53Q5N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56 号

本局查明，广州市诚嘉汽车销售贸易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 3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系冒用范桂寿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范桂寿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7 年 11 月 3 日广州市诚嘉汽车销售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9 日

